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08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經濟作業基金 -----	1
一、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底帳列催收款項達 3,271 萬餘元，高於 107 年底，允宜加強稽催，俾維護基金權益 -----	1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水質監測系統，部分系統異常警報次數偏高，允宜提升系統準確度，並加強稽查以防杜污染事件發生 -----	3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允宜積極協調清理，以維護政府公權力 -----	7
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且新增辦理商圈小型商家促進消費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 成，允宜檢討改善 -----	9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	11
五、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成本，108 年度短絀達 16 億餘元，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及成本控管機制，尚待檢討強化 -----	11
六、108 年度水庫觀光之服務收入未達預算目標，且近 3 年度參觀人數呈下降趨勢，所收服務收入尚不敷所需營運支出，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	14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5
七、推廣貿易基金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率僅 76.4%且對新南向市場出口呈負成長，允宜檢討強化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貿易拓展成效 -----	15
八、石油基金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補助，實際補助購車數量雖遠逾預計數，惟部分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偏低，仍待研謀善策精進 -----	18
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高達 28 億餘元，且部分再生能源類別之實際裝置容量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 -----	20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23
一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低放選址公投尚無法辦理，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賡續強化溝通協調 -----	23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0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 2 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145.67	110.12	149.54	116.18	-3.87	-6.07	-2.20
水資源作業基金	82.76	73.13	94.38	100.94	-11.63	-27.81	-16.1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13.54	208.16	269.43	261.50	-55.89	-53.34	2.5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49.97	192.91	29.93	18.06	220.04	174.86	-45.19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底帳列催收款項達 3,271 萬餘元，高於 107 年底，允宜加強稽催，俾維護基金權益

截至 108 年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3,271 萬 5 千元(107 年底為 3,086 萬 3 千元)，主要為其他項目(台灣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欠款)1,546 萬 7 千元、一般土地租金 1,421 萬 1 千元、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 158 萬 9 千元等項(詳表 1)。依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未達 2 年以及逾 2 年以上之催收款項共占 57.49%，其中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未來收回可能性不高。

表 1 截至 108 年底止加工出口區催收款項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	0 至 6 個月	逾半年未達 1 年	逾 1 年未達 2 年	逾 2 年以上	合計
維護費及污水費	0	0	0	3,400	3,400
其他項目	3,539,170	3,597,830	7,137,000	1,192,759	15,466,759
一般土地租金	6,524,430	81,564	6,704,005	901,361	14,211,360

期間	0 至 6 個月	逾半年未達 1 年	逾 1 年未達 2 年	逾 2 年以上	合計	
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	82,632	0	803,855	702,318	1,588,805	
管理費	0	6,000	751,343	139,985	897,328	
公共水電費	37,108	37,237	75,288	397,541	547,174	
合計	金額	10,183,340	3,722,631	15,471,491	3,337,364	32,714,826
	占比	31.13%	11.38%	47.29%	10.20%	100.00%

說明：台灣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3.9 億元開發配合款，目前該公司依營運狀況每月償還約 50 萬元至 60 萬元不等之利息。

資料來源：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提列呆帳金額介於 46 萬 5 千元至 662 萬 9 千元，108 年度因認列慶○集團無法收回應收帳款，爰提列呆帳金額大幅增加至 1,536 萬 3 千元。此外，該基金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沖銷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呆帳金額介於 0 元至 771 萬 1 千元，108 年度則沖銷 481 萬 2 千元，顯示該分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轉銷為呆帳後，收回可能性極低(詳表 2)。

表 2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加工出口區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提列呆帳金額	1,060,370	465,054	6,628,716	5,870,072	15,363,233
實際 沖銷 呆帳 金額	維護費等	258,723	0	1,160,244	0
	土地或建物 租金等	4,753,818	134,263	0	6,550,723
	合計(審計 部核准數)	5,012,541	134,263	0	7,710,967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1,736,261	1,704,247	7,975,460	5,773,867	1,593,366
轉銷呆帳後已收回 之金額	0	0	0	0	0

說明：108 年度提列呆帳金額較以前年度增加之原因，主要係認列慶○集團無法收回之相關管理費、土地損害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等應收帳款。

資料來源：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

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因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催收款項餘額頗鉅，108 年底餘額復高於 107 年底，

收回率偏低且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積極稽催並研謀善策，以保障債權。

(分機：1925 賴欣憶)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水質監測系統，部分系統異常警報次數偏高，允宜提升系統準確度，並加強稽查以防杜污染事件發生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依行政院核定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計畫期間 105 年至 108 年)編列經費建構園區環境戰情中心，設置雨(污)水下水道自動監測(視)系統，以加強監督轄管 18 處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污水排放水質，防杜污染事件發生。自動監測(視)系統設置計畫 108 年度預算數 3,129 萬元，決算數 2,734 萬 8 千元。經查：

(一)園區環境戰情中心建置概況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 62 處工業區，其中 39 處已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含一座海放廠)，另有 5 處納入其他公共或專用下水道系統，尚有 18 處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其中屏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建置中)，係由園區廠商自行申請排放許可證排放廢水。為避免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廠商排放不符標準廢污水，造成污染國土情事，循就於上揭工業區之雨水下水道匯流點、水量較大之重點管理廠商排水放流點等處設置監測及監視系統，再將數據傳輸至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以提升整體工業區監測率，其監測項包含水溫、酸鹼值(pH)及導電度，監測數據若有異常，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可立即作必要之因應處理，以確保水體水質安全。

詢據工業局資料，自動監測(視)系統設置計畫 107 年至 109

年技術服務經費計 7,826 萬元，108 年度預算數 3,129 萬元，決算數 2,734 萬 8 千元(詳表 1)，計設置 114 個監測點位及 100 個監視點位(詳表 2)，另佐以移動式監測設施加強廠商排放廢水監測；監測設施等硬體由勞務承攬廠商自行設置，107 年度起開始提供監測數據之技術服務。

表1 107年至109年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監測(視)系統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107			108			109	預算數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未設污水處理廠所 設置之監測及系統	21,940	20,847	95.0	31,290	27,348	87.4	25,030	78,260

說明：107年度及108年度因決標金額較低，致決算數小於預算數。
資料來源：工業局提供。

表2 各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監測(視)系統點位設置數量彙整表 單位：個

工業區	監測點位	監視點位	工業區	監測點位	監視點位	工業區	監測點位	監視點位
美崙	11	12	埤頭	7	7	元長	3	2
豐樂	8	8	田中	9	8	竹山	5	4
瑞芳	3	3	頭份	6	5	朴子	4	4
樹林	6	5	竹南	5	5	義竹	3	1
大園	14	8	銅鑼	8	8	仁武	4	3
福興	7	7	豐田	5	5	屏東	6	5
監測點位小計	114		監視點位小計	100				

資料來源：工業局提供。

(二)部分測點警報次數偏高，係水質欠佳或測點位置、測點儀器等問題致監測數據不穩定等所致，允宜加強稽查並研議改善

據 18 處工業區監測系統警報(超過標準值)次數統計資料，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計大園等 10 處工業區有測點之 pH 值或水溫之警報次數偏高情形(逾 100 次，詳表 3)，列示如下：

- 1. pH 值警報次數偏高者：**計大園、樹林、美崙、豐樂、埤頭、福興、元長、銅鑼、頭份及屏東等工業區等 10 處工業區有測點之警報次數偏高，分別為 24 個點位及 26 個點位，其中 2 年度 pH 值警報次數均逾 100 次者計 23 個點位。另警報次數

偏高之測點 108 年度警報次數遞增者計 12 個測點分別位於大園、美崙、豐樂、埤頭、福興、元長、銅鑼及屏東等工業區。

2. 水溫警報次數偏高者：樹林及埤頭等 2 處工業區有測點之水溫警報次數逾 100 次者均為 5 個點位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警報次數均偏高。

詢據工業局就警報次數偏高現象歸納之主要原因係水質欠佳或測點位置、測點儀器等問題導致監測數據不穩定等所致。惟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 pH 值警報次數均逾 100 次者計 23 個點位，其異常原因為「區內廠商排放污水造成之水質異常」計 15 個點位，「監測數據恰於管理限值與正常值間上下變動，造成警報次數短時間快速累計」計 8 個點位，「雨水道中有污泥累積或生物膜包覆電極使感測數據異常」計 2 個點位，「雨水道中無水排放造成乾燥狀態，可能使 pH 感測異常」計 2 個點位；水溫警報次數偏高之 5 個點位異常主要原因亦為「區內廠商排放污水造成之水質異常」。顯示工業局對上揭工業區監測點之監測數據之反饋，除雨水道定期清淤，建置感測器損壞之預警機制並妥適調整測點位置，以提升監測系統穩定度及準確率外，並宜加強輔導區內廠商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稽查作業，防杜污染事件發生。

綜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水質監測(視)系統，部分系統異常警報次數偏高，允宜積極檢討研議提升系統準確度，加強輔導及稽查廠商違法作業，以防杜污染事件發生。

表 3 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測點警報次數

逾 100 次以上彙整表

單位：次

工業區 名稱	測點 編號	酸鹼值(pH)				水溫				管理 建議
		異常次數		異常主因		異常次數		異常主因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大園	RD03	89	110	-	1	0	1	-	-	B
	RD04	105	175	1、2	1、2	0	0	-	-	B
	RD13	94	134	-	1、2	0	10	-	-	B
樹林	RD02	96	85	-	-	365	441	1、2	1、2	A
	RD03	296	281	1	1	935	785	1、2	1、2	A
	RD05	95	75	-	-	319	154	1	1	B
	移動站	221	147	1	1	967	830	1、2	1、2	A
美崙	RD01	325	369	1、2	1、2	5	0	-	-	B
	RD02	377	244	4	4	0	0	-	-	D
	RD03	285	220	4	4	0	22	-	-	D
	RD05	196	153	4	4	19	0	-	-	D
	RD08	331	296	3	3	8	44	-	-	B
	RD09	295	224	3	3	0	0	-	-	B
豐樂	RD01	354	420	4	4	0	0	-	-	D
	RD03	305	254	1、2	1、2	58	37	-	-	B
	RD04	174	173	1	1	0	7	-	-	B
	RD05	185	278	1	1	0	0	-	-	B
	RD06	125	177	1	1	6	0	-	-	B
	RD08	185	157	1、2	1、2	0	0	-	-	B
埤頭	RD01	239	271	4	4	3	0	-	-	B
	RD06	174	133	2	2	381	287	1	1	B
福興	RD03	115	64	-	-	9	41	-	-	B
	RD05	208	220	1、2	1、2	0	0	-	-	B
元長	RD01	115	109	1、2	1、2	5	7	-	-	B
	移動站	52	143	-	1、2	0	0	-	-	B
銅鑼	RD02	352	461	1	1	14	1	-	-	A
	RD07	114	113	1	1	0	3	-	-	A
頭份	RD03	156	145	1	1	55	71	-	-	A
屏東	RD03	101	164	1、2	1、2	0	1	-	-	A

說明：1. 異常原因類型：類型 1：區內廠商排放污水造成之水質異常。類型 2：監測數據恰於管理限值與正常值間上下變動，造成警報次數短時間快速累計。類型 3：雨水道中有污泥累積或生物膜包覆電極使感測數據異常。類型 4：雨水道中無水排放造成乾燥狀態，可能使 pH 感測異常。

2. 管理建議分類：A 類：異常發生頻率高，建議加強管理。B 類：異常情形不定時發生，建議維持監測。C 類：水質大致良好，建議可作監測資源調度。D 類：水量不足，建議可作監測資源調度。

資料來源：工業局提供。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允宜積極協調清理，以維護政府公權力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計有 62 處，截至 108 年底止所經管各工業區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仍未收回者尚有 22 筆土地，面積 1 萬 659.06 平方公尺(M²)折計 3,224.37 坪(詳表 1)。

表 1 108 年底轄管工業區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被占用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工業區	土地筆數	被占地號	占用者	被占用土地面積	說明
銅鑼	3	銅鑼段工業區小段 346、407、428 地號	胡○坊社區住戶 12 戶	74.16	已取得確定判決，與占用戶協調處理中。
南崗	3	大崗段 292、389、390 地號	高○鋁業公司	3,011.70	已取得確定判決，強制執行作業辦理中；占有人另涉刑事案件訴訟中。
民雄	9	民工段 442、443、444、445、445-15、578、765、779、542 地號	佑○公司(578 地號)	761	訴訟中。
			禪○公司(765 地號)	192	
			尚○公司(542 地號)	200	
			永○公司(779 地號)	97	與占用戶協調處理中。
			高○公司(542 地號)	200	
		光○街社區住戶 112 戶(442、443、444、445、445-15 地號)	2,604.2	1. 部分占用戶，涉犯贓物罪偵查中。 2. 部分符合相關規定之占用者，擬朝向變更改地後出租或出售方式解除占用。 3. 餘占用戶協調處理中。	
高雄臨海	7	小港區二橋段 1236-4、1236-6、水庫段 301、中林子段 1106、大林蒲 1043-1、港和段 1、港興段 9 地號	自然人	3,519.0	1. 部分占用案訴訟中。 2. 部分占用戶訴訟案件定讞部分，函請高市府協助申請補助或安置。 3. 部分占用戶，辦理變更不動產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
合計	22			10,659.06	

資料來源：工業局提供。

為改善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現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供各機關處理相關案件之依循，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上揭處理原則積極處理且處理結案前應向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另每年處理目標為被

占用不動產錄數或面積之10%，並應杜絕新占用發生。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處理轄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108年度僅民雄工業區之占用戶金○冠公司(占用面積70M²)結案；迄108年底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仍未收回者尚有22筆土地，面積1萬659.06M²，收取使用補償金591萬8千元，分較107年底被占用仍未收回面積1萬729.06M²及使用補償金收入163萬9千元，分別減少70M²(減幅0.65%)及增加427萬9千元(詳表2)，惟未能達成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錄數或面積10%之目標。

另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資料，被占用土地列管案件處理進度或有訴訟中、或有占用戶涉犯贓物罪偵辦中、或有協調通知占用戶自行拆除或遷離者、或有函請地方政府協助申請補助(貼)或安置者、或有朝變更用地後出租或出售方式解除占用、或有朝變更不動產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者(詳表1)。其中如銅鑼工業區被占用土地(面積74.16M²)已於105年11月1日取得苗栗地方法院之判決確定，及南崗工業區占用戶高○鋁業公司(占用面積3,011.70M²)亦已取得確定判決並於106年6月22日辦理強制執行作業，惟迄108年底均未能處理結案。雖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較為棘手且曠日廢時，惟為維護政府公權力，仍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積極處理，以符法制。

表2 105年度至108年度止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被占用及補償金收取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工業區別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筆數	土地面積	筆數	土地面積	筆數	土地面積	筆數	土地面積
銅鑼	3	74.16	3	74.16	3	74.16	3	74.16
南崗	3	3,011.70	3	3,011.70	3	3,011.70	3	3,011.70
民雄	9	4,721.00	9	4,619.00	9	4,124.20	9	4,054.20
高雄臨海	9	4,089.00	9	3,902.00	7	3,519.00	7	3,519.00

工業區別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筆數	土地面積	筆數	土地面積	筆數	土地面積	筆數	土地面積
合計	24	11,895.86	24	11,606.86	22	10,729.06	22	10,659.06
補償金年度收入數	6,248		2,495		1,639		5,918	

資料來源：工業局提供。

綜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轄管工業區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迄 108 年底尚有 22 筆土地，被占用面積 1 萬 659.06M² 仍未收回，且未能達成年度處理目標，允宜積極協調清理，以維護政府公權力。

(分機：1914 黃俊傑)

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且新增辦理商圈小型商家促進消費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 成，允宜檢討改善

108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決算數 7 億 4,698 萬 1 千元，除較預算預計短絀數增加短絀 1 億 4,755 萬 8 千元，亦高於 107 年度短絀決算數 6 億 5,290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 108 年度收入增加數尚不敷成本與費用成長數，且新增辦理「商家小型店家促進消費計畫」所致。經查：

(一)108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高於 107 年度，短絀決算數亦超過預算數，累計短絀持續攀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含地產基金)104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為 8 億 6,931 萬 9 千元，105 至 107 年度短絀金額雖略降，惟 108 年度決算短絀復增至 7 億 4,698 萬 1 千元，不僅高於預算短絀 5 億 9,942 萬 3 千元，且連續 5 年短絀，截至 108 年底累積短絀更攀升至 45 億 7,352 萬 6 千元，財務壓力沉重(詳表 1)。

該基金於 99 年度曾折減基金 20 億 7,173 萬 1 千元以填補

累積短絀，108 年度雖獲得公庫撥補增撥基金 2 億 1,565 萬元，截至 108 年底基金餘額尚有 77 億 4,230 萬 4 千元，惟 108 年底累積短絀已高達 45 億 7,352 萬 6 千元，倘財務狀況未獲改善，未來恐尚須以折減基金或續由公務預算填補。

表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含地產基金)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本期短絀	累積短絀
104	100,473	969,792	-869,319	-2,265,005
105	352,635	994,231	-641,596	-2,764,515
106	294,633	829,186	-534,553	-3,173,637
107	35,423	688,331	-652,908	-3,826,545
108	56,205	803,186	-746,981	-4,573,526

說明：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於 107 年 1 月 1 日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爰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數據需配合調整，以致部分數據與決算書不同。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書。

(二)108 年度短絀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係新增辦理商家小型店家促進消費計畫等所致，惟該計畫執行率僅 2 成，容待檢討改善

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實際短絀數高於預算數乙節，審計部於抽查經濟部 108 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曾敘明，經濟作業基金實際短絀數較預計數增加，原因之一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增辦理「商圈小型店家促進消費計畫」所致。

查「商圈小型店家促進消費計畫」係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核定，總經費 5 億 1,880 萬元(含商圈補助 6 千萬元、行動支付回饋金 4.4 億元與行政作業費 1,880 萬元)，辦理方式包括「補助商圈組織辦理商圈行銷活動」及「與行動支付業者合作提供點數或現金回饋」。至於實際執行結果，實支數 1 億 439 萬 3 千元(商圈補助 5,060 萬元、行動支付回饋金 3,286 萬元，餘為行政經費)，預算執行率僅 20.12%，主要係因行動支付回饋金實支數 3,286 萬元遠低於預估(4.4 億元)所致。

詢據中小企業處說明，該處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底

止與 5 家行動支付業者合作，共邀集 299 處商圈等 2.8 萬家店家參與、透過消費回饋創造 5.1 億元以上消費金額，惟推動之初，全國商圈內使用行動支付店家僅 1 萬家中小企業或小規模營利事業，且行動支付業者亦加碼回饋，以致政府支付回饋金低於預期。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屬作業基金，具有付出仍可收回之特性。惟該基金 108 年度新增辦理「商圈小型店家促進消費計畫」屬補助性質，未對該基金產生對應收入以支應支出，不具投入產出關係，與作業基金定義不符。考量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短絀達 7 億餘元，而上開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 成，與預期效益有間，亦加重基金財務負擔，爰宜檢討相關計畫之妥適性，以維基金財務穩健。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已連續多年短絀，108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累積短絀高達 45 億餘元，已損及財務健全發展，且部分新增計畫不具投入產出關係，不符作業基金精神，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檢討改善，期有效降低短絀。

(分機：1925 賴欣憶)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五、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成本，108 年度短絀達 16 億餘元，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及成本控管機制，尚待檢討強化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決算「給水銷貨收入」20 億 483 萬 9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36 億 7,999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給水業務呈短絀 16 億 7,515 萬 4 千元¹。經查：

¹所列餘絀數未分攤水資源作業基金整體「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等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

(一)近年給水業務收支情形

彙整該基金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營運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108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決算數 20.05 億元，未達預算目標(20.56 億元)，惟給水銷貨成本 36.80 億元，卻較預算(33.57 億元)增加 3.23 億元，致決算短絀 16.75 億元，較預算短絀數增加 3.75 億元。依該基金說明略以：主要係增加湖山水庫計畫施工期間保護帶以上林農耕作影響之救濟金發放²、土地改良物增加折舊費用、水庫清淤、抽泥及湖面漂流物打撈費用較預期增加等；該基金對於年度業務計畫、所需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等，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善。
2. 該基金近 5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均不敷支應所需銷貨成本，自 106 年度起配合湖山水庫完工營運，折舊費用增加³，短絀增加，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 16.75 億元，銷貨成本率 183.56%，較 104 及 105 年度短絀數均未逾 6.5 億元，銷貨本率未及 140%，給水業務營運績效衰退；另比較未計入「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餘絀情形，107 年度前尚呈賸餘，自 108 年起轉呈短絀，有關各項水資源建設成本分擔對於該基金營運之影響及給水業務之成本控管機制，亟待重視並研謀良策因應。

²參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湖山水庫工程自 96 年 6 月大壩工程施工後，造成鄉道雲 214 線道路部分路段無法通行，致農民無法進入承租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管處 71-73 林班地耕種，經 108 年 6 月協商以每公頃 108.16 萬發放救濟金(實質賺款救濟金每年 5 萬 3,454 元/公頃×13.5 年+轉業輔導金 36 萬元/每公頃)，整體救濟金合共約 1.59 億元(救濟對象約 146.833 公頃，採計年限 96 年 7 月至 109 年底共 13.5 年)，經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44 次會議審議通過，由該基金「給水銷貨成本-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下支應，並依實際支用情形併決算辦理。

³水利署自 91 年度起開始列辦理湖山水庫工程，期程 91 至 105 年度，計畫總金額 204.75 億元，累計決算數 179.37 億元，105 年 11 月淨水廠試車完成，並自 106 年度起陸續移撥資產予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參據水利署提供資料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移撥 39.71 億元、60.12 億元及 48.7 億元。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給水銷貨成本率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未計入折舊折耗及攤銷之餘絀情形	
					金額	占給水銷貨收入之比率		
104 決算	1,756,396	2,396,188	-639,792	136.43%	826,745	47.07%	186,953	
105 決算	1,811,112	2,326,421	-515,309	128.45%	843,546	46.58%	328,237	
106 決算	1,945,249	2,635,521	-690,272	135.49%	990,338	50.91%	300,066	
107 決算	1,944,656	2,779,169	-834,513	142.91%	970,646	49.91%	136,133	
108	預算	2,056,273	3,356,804	-1,300,531	163.25%	1,287,213	62.60%	-13,318
	決算	2,004,839	3,679,993	-1,675,154	183.56%	1,391,229	69.39%	-283,925
108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51,434	323,189	-374,623	20.31%	104,016	6.79%	-270,607	

說明：「折舊、折耗及攤銷」為「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科目下金額；銷貨成本率=給水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收入。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 允宜盤整各地水資源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開源節流措施，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

給水業務主要為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所管水庫之供水業務，比較各區水資源局近 5 年度給水業務收支概況（詳表 2）：(1)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近 5 年來均呈短絀，未見改善趨勢；(2)中區水資源局 104 及 105 年度尚有盈餘，自 106 年起移撥湖山水庫相關資產致折舊費用增加等，亦轉呈短絀。允宜盤整各區水資源供需情形及發展所遇問題⁴，因地制宜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開源節流措施，以提高該基金營運績效。

綜上，近 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成本，短絀數逐年遞增，108 年度給水業務之短絀數已達 16.75 億元，銷貨成本率高達 183.56%，允宜盤整各區水資源局之營運績效，因地制宜檢討各區水資源局之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縮減給水

⁴詢據水利署及各區水資源局短絀原因表示：主要為公共用水單價偏低無法完全反映成本，加以水庫營運管理、設施維護與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業務短絀情形，以維該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表 2 104 至 108 年度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北區水資源局			中區水資源局			南區水資源局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給水銷貨收入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業務餘絀
104	570,879	841,110	-270,231	614,503	581,466	33,037	571,014	973,613	-402,599
105	548,786	738,115	-189,329	688,586	664,134	24,452	573,740	924,172	-350,432
106	559,700	830,998	-271,298	723,322	805,314	-81,992	662,227	999,209	-336,982
107	571,141	787,958	-216,817	732,027	757,824	-25,797	641,488	1,233,387	-591,899
108	537,446	1,003,901	-466,455	821,137	1,330,997	-509,860	646,256	1,345,095	-698,839

說明：表列收支餘絀數為各年度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資料。

六、108 年度水庫觀光之服務收入未達預算目標，且近 3 年度參觀人數呈下降趨勢，所收服務收入尚不敷所需營運支出，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編列所管理營運並對外開放之石門及曾文等 2 座水庫之觀光及車輛門票收入 6,095 萬 6 千元⁵，實際執行結果為決算審定數 4,100 萬 1 千元，達成率為 67.26%，未達預算目標。

彙整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石門及曾文水庫參觀人數及營運收支概況(詳表 1)，108 年度該 2 座水庫之總參觀人數為 97.24 萬人次，未達當年度所訂營運目標 106 萬人次，較 106 年度 106.28 萬人次及 107 年度 99.52 萬人次，呈逐年下降趨勢。另該基金近 3 年平均每年度水庫觀光所收之「服務收入」約 4,141 萬 1 千元，

⁵參據水利署提供資料：(1)現行曾文水庫對入園人員及車輛均收取門票費，包含全票(國中以上)個人 100 元、團體 30 人以上 8 折優待；另訂有優待票 25 元及風景區內設籍及水質水源保護區內居民等免費入區之規範。(2)石門水庫自 93 年 8 月後僅對入園車輛收取停車費，人員則不收費(大型車 300 元、小型車 80 元、機車 30 元)，未來之入園費將配合桃園市政府所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河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石門水庫園區觀光事業營運計畫」之辦理情形，規劃由營運廠商代為收取，北水局則由合作契約之權利金取得收益。

尚不敷支應所需售票服務人力、景觀維護美化與修護保養等「服務支出」平均數約 7,109 萬 2 千元，水庫觀光業務營運績效，尚待檢討並研謀改進。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 108 年度決算有關石門及曾文水庫對外開放觀光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4,100 萬 1 千元，僅達預算目標之 67.26%，且近 3 年度總參觀人數呈下降趨勢，所收服務收入尚不敷所需服務支出，為利水庫資源之有效利用，允宜審慎檢討所轄水庫對外開放之營運績效，並配合地方觀光資源研謀有效之推廣措施，以增裕基金收益。

表 1 106 至 108 年度石門及曾文水庫參觀人數及營運收支概況表

單位：萬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石門水庫			曾文水庫			總計			
	參觀人數	服務收入	服務成本	參觀人數	服務收入	服務成本	參觀人數	服務收入	服務成本	成本率
106	77.54	24,382	47,580	28.74	19,114	22,708	106.28	43,496	70,288	161.60
107	75.28	22,680	50,557	24.24	17,056	20,480	99.52	39,736	71,037	178.77
108	71.06	22,593	51,546	26.18	18,408	20,406	97.24	41,001	71,952	175.49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分機：1928 施岑佩)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七、推廣貿易基金執行新南向政策經費執行率僅 76.4%且對新南向市場

出口呈負成長，允宜檢討強化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貿易拓展成效

推廣貿易基金 108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數 61 億 7,728 萬 6 千元，決算數 55 億 221 萬元，辦理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整合公私資源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掌握我國貿易現況與發展及國際重大經貿議題之變動趨勢等事項。其中執行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推廣貿易工作計畫」等預算數 23 億 3,109 萬 6 千元，執行數 17 億 8,059 萬 7 千元(詳表 1)。經查：

(一)新南向政策經費 108 年度執行率未及 8 成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起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將基金資源挹注於拓展新南向政策 18 個國家之貿易往來，108 年度預算數 23 億 3,109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減少 2 億 7,392 萬 3 千元(減幅 10.52%)及增加 7 億 5,251 萬 9 千元(增幅 47.67%)，執行率 76.4%未達 8 成；其中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因新南向國家多優先採取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合作取得資金進行建設，致均無成案，亦無執行數(詳表 1)。

(二)108 年度對新南向市場 18 國出口總金額呈負成長

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以避免出口過於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我國目前重要經貿政策之一。參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詳表 2)，我國出口總金額 108 年度達 3,291.6 億美元，年增率-1.45%；對新南向市場 18 國之出口金額 631.1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9.7 億美元，年增率-7.30%，減幅較我國當年度出口總金額超出 5.85 個百分點；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年度對新南向市場 18 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金額之比率，自 103 年度之 21.81%降低至 108 年度之 19.17%，出口金額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顯示，推廣貿易基金執行新南向政策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以分散出口市場，效果仍待強化。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自 106 年度起持續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往來，惟對新南向市場 18 國出口金額除未增長外，近年度反而逐年減少，且占我國出口總額之比率趨勢亦呈現下降，其中 108 年度之減幅高於我國出口總額之減幅，顯示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拓展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貿易

及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未能彰顯，允宜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

表 1 近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執行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經費支用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市場品牌輔導	-	-	27,000	27,000	28,000	28,000	100.0
推廣貿易工作計畫	695,216	645,614	690,858	693,573	869,403	836,162	96.2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370,600	354,347	370,600	370,600	404,200	400,158	99.0
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	115,894	115,894	139,425	121,707	139,425	140,106	100.5
會展計畫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540	72,540	100.0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69,000	69,000	70,000	68,700	-	-	-
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	-	-	-	70,000	68,264	97.5
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57,750	46,397	57,750	45,122	57,750	40,606	70.3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35,879	33,280	37,500	36,900	37,500	36,249	96.7
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	30,000	30,327	30,000	27,930	30,000	27,645	92.2
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29,735	17,870	-	-	-	-	-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	-	-	-	16,400	17,997	109.7
捐助其他工商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19,804	19,804	21,708	23,110	24,000	37,861	157.8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計畫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3,109	87.4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14,000	14,000	16,000	16,000	16,800	16,800	100.0
亞洲地區經貿情勢專案研究計畫	13,000	11,283	-	-	-	-	-
捐助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等辦理人才訓練	9,322	9,322	10,500	14,358	10,500	15,125	100.8
補助國立大學辦理人才訓練	3,507	3,507	4,500		4,500		
捐助紡拓會辦理國內外紡織服裝專業展等貿易推廣活動	5,600	5,600	9,600	9,600	10,300	10,300	100.0
與新南向國家辦理雙邊會議及推動雙邊經貿關係	8,659	4,276	7,700	6,552	6,000	6,295	104.9
捐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辦理臺印度 ICT 專業人才交流專案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100.0
捐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臺緬數位機會中心」計畫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000	133.3
東南亞及南亞貿訪團計畫	2,750	1,970	-	-	-	-	-
捐助會展相關協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	1,834	1,420	-	-	-	-	-
捐助台灣印度經貿協會辦理拓展印度市場計畫	1,020	24	800	137	300	123	41.0
捐助紡拓會參與紡織業有關會議及活動	987	743	-	-	-	-	-
捐助紡織所辦理各項協助紡織業發展之專案計畫經費	320	320	-	-	-	-	-
舉辦南亞或中東區域經濟整合及市場拓展策略研討會計畫	200	0	200	0	600	495	82.5
補貼中小企業申請拓銷海外市場之外銷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	-	1,160	1,770	1,160	2,230	192.2
赴新南向國家經貿拓銷訪問團經費	-	-	3,218	3,023	3,218	3,032	94.2
委託辦理亞洲地區經貿議題研究	-	-	13,000	4,806	7,000	0	0.0
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	-	-	1,000,000	0	500,000	0	0.0
合計	1,578,577	1,478,498	2,605,019	1,564,388	2,331,096	1,780,597	76.4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局提供。

表 2 近年我國對主要貿易地區(國家)之出口情形 單位：億美元；%

項目 年度	出口總額	年增率	出口地區(國家)							
			中國大陸與香港		美國		新南向市場		歐洲地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3	3,194.1	2.75	1,284.8	40.22	350.3	10.97	696.7	21.81	290.7	9.10
104	2,844.3	-10.95	1,123.9	39.51	344.5	12.11	600.9	21.13	258.7	9.10
105	2,791.8	-1.85	1,119.9	40.11	334.0	11.96	592.3	21.22	261.2	9.36
106	3,154.9	13.01	1,299.1	41.18	367.7	11.66	671.3	21.28	287.8	9.12
107	3,340.1	5.87	1,379.0	41.29	394.9	11.82	680.8	20.38	312.8	9.36
108	3,291.6	-1.45	1,321.2	40.14	462.4	14.05	631.1	19.17	297.7	9.04

說明：新南向市場包括東協 10 國(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寮國、緬甸及柬埔寨)、南亞 6 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及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 18 國。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0 年 2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新聞稿。

(分機：1914 黃俊傑)

八、石油基金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補助，實際補助購車數量雖遠逾預計數，惟部分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偏低，仍待研謀善策精進

石油基金 108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業務計畫項下之「電動機車推廣補助」預算數 6 億 600 萬元，決算數 17 億 3,160 萬元，執行率達 285.74%，係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相關補助措施。經查：

(一)108 年度電動機車購車補助款不足，獲行政院同意併決算辦理

經濟部為執行「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8 年度「電動機車推廣補助」預算數 6 億 600 萬元，惟因補助款不敷使用，奉行政院 108 年 6 月相關函同意，優先於 108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預算總額容納，並於當年度捐助及補助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不足部分(11 億 2,560 萬元)併決算辦理，爰 108 年度決算數遠逾預算數。

至於「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決算數 17 億 3,160 萬元(購車補助 16 億 7,920 萬元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補助 5,240

萬元)遠逾預算數，主要係因實際補助電動機車 17 萬 3,033 輛，為預計 4 萬輛(詳表 1)之 4.33 倍所致，而充(換)電站實際補助站數 262 站則與預估數相同。

表 1 108 年度電動機車推廣補助—補助輛數及站數成效表

補助項目		預計	實際
電動機車 補助輛數 (輛)	小輕型	12,000	377
	輕型	6,000	24,752
	重型	22,000	147,904
	小計	40,000	173,033
能源補充 設施-補助 站數(站)	充電站	26	32
	換電站	236	230
	小計	262	262

資料來源：工業局提供。

(二)電動機車實際補助輛數雖高於預計數，惟部分縣市電動機車占整體機車比率遠低於平均值

按電動機車產業網資料，98 年起至 108 年底工業局共補助全國電動機車 34 萬 8,682 輛，另依交通部統計資料，108 年底全國機車登記數量為 1,399 萬 2,922 輛，截至 108 年底各縣市電動機車占機車數量比率平均為 2.49%(詳表 2)。

98 年度至 108 年度期間工業局補助電動機車數量前 5 大縣市為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北市，渠等電動機車占比介於 2.13%至 6.04%，與全國平均值 2.49%相近。然部分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未及 1%，例如苗栗縣(0.50%)、基隆市(0.67%)、南投縣(0.83%)等，顯示該等縣市對於推廣電動機車

購車補助或充(換)電站設置等執行措施，尚有檢討改善空間。

表 2 108 年底各縣市電動機車與機車登記數量比率表 單位：輛；%

縣市名稱	98 年度至 108 年度工業局 補助電動機車數量(A)	截至 108 年底機車登記 數量(B)	比率(A/B)
桃園市	74,645	1,236,264	6.04
新北市	46,796	2,198,097	2.13
臺北市	36,858	952,055	3.87
高雄市	43,280	2,028,702	2.13
臺中市	40,791	1,730,244	2.36

縣市名稱	98年度至108年度工業局補助電動機車數量(A)	截至108年底機車登記數量(B)	比率(A/B)
澎湖縣	4,276	79,611	5.37
臺南市	33,143	1,317,691	2.52
花蓮縣	5,425	200,597	2.70
臺東縣	3,656	153,512	2.38
屏東縣	12,662	618,181	2.05
雲林縣	9,073	430,135	2.11
彰化縣	9,510	818,619	1.16
金門縣	1,738	66,992	2.59
新竹市	4,652	267,848	1.74
嘉義市	3,898	177,202	2.20
新竹縣	5,286	300,189	1.76
連江縣	306	6,909	4.43
苗栗縣	1,618	320,467	0.50
宜蘭縣	4,058	270,219	1.50
基隆市	1,219	183,288	0.67
南投縣	2,585	311,457	0.83
嘉義縣	3,207	324,643	0.99
合計	348,682	13,992,922	2.49

說明：本表補助電動機車數量不包含公務採購及未接受工業局補助數量，統計期間為自98年至108年底止。機車登記數量截至108年底。
資料來源：電動機車產業網 <https://www.lev.org.tw/default.asp> 以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綜上，108年度石油基金賡續補助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計畫，支應電動機車購車補助款及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所需經費，雖實際補助購車數量遠逾預期，仍有部分縣市電動機車占比低於全國平均值情形，允宜檢討改善相關推廣措施或充(換)電站之設置比率等執行細節，俾利電動機車普及。

(分機：1925 賴欣憶)

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8年度決算短絀金額高達28億餘元，且部分再生能源類別之實際裝置容量未如預期，均待檢討改善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8年度短絀決算數28億9,637萬4千元，雖優於預算預計短絀30億9,448萬7千元，惟相較於107年度決算賸餘數23億8,380萬4千元，已由餘轉絀。經查：

(一)108 年度預算短絀 30 億餘元，決算短絀 28 億餘元

針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8 年度短絀決算數 28 億 9,637 萬 4 千元乙節，依據審計部對 108 年度經濟部附屬單位分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所敘，主要係能源局考量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尚可支應 108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爰向台電公司等自用發電業者收取之再生能源發展收入低於當年度基金用途所致，108 年度基金來源均已不敷支應業務所需。

詢據能源局說明，108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來源雖不敷業務所需，惟該基金辦理業務計畫皆屬延續性計畫，有賡續執行必要，且隨再生發電設備併聯量提升及示範補助與推廣利用業務增加，近 3 年基金用途決算數亦逐年成長，將視政策推動實需，適時檢討預算編列項目。

(二)108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雖高，惟部分再生能源類別實際裝置容量未達預期，仍需檢討改善

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書，108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數 105 億 8,519 萬 5 千元，決算數 105 億 6,352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雖達 99.80%，惟有關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執行績效，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敘明截至 108 年底陸域風電累計裝置容量實際 717.20MW(百萬瓦)，較累計目標裝置容量 750MW 不足 32.80MW，顯示執行績效未如預期。

除上述陸域風電 108 年實際累計裝置容量未達目標以外，太陽光電、地熱能、生質能、水力以及氫能燃料電池實際裝置容量亦皆低於預估值(詳表 1)。至於該等再生能源實際裝置容量未達目標原因，詢據能源局說明略以，太陽光電及陸域風電主要因民眾抗爭所致；地熱發電因鑽井費用高，國內業者投資態度保守，致未達政策目標；生質能則受限於料源取得與成本、

設置廠址等，業者需投入時間資源，以建立具經濟效益之發電模式等；能源局針對該等落後情形，業擬具改善措施。

雖能源局稱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示範補助與推廣利用等作業皆有賡續執行必要，惟 108 年度陸域風電、太陽光電、地熱能等多項再生能源類別實際裝置容量並未達預期目標，顯示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之執行細節，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表 1 108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簡表

單位：MW

再生能源 裝置量	108 年度		未達預期原因摘述	
	預估	實際		
太陽光電	4,337	4,150	台電公司台南光五計畫 150MW，因民眾抗爭致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已商討解決方案，延至 109 年完工併網。	
風力	陸域	750	717.20	陸域開發場址漸趨飽和，業者需投入更多時間資源溝通凝聚共識，故風場開發期程常延遲。
	離岸	128	128	無
地熱能	50	0.3	地熱資源驗證之鑽井費用高，造成國內業者投資地熱發電的態度保守，致未達政策目標。	
生質能	748	709	因料源取得、成本及設置廠址等，業者需投入時間資源以建立具效益發電模式；已設置者因系統老舊或沼氣量不足而拆除，致無法達標。	
水力	2,095	2,093	優良廠址多已開發利用，新增設置水力發電設備相對不易。	
氫能燃料電池	10	0	我國料源取得與系統設置成本高，且國內缺乏系統長期運轉實例，業者設置氫能燃料電池意願低，致裝置進度未達預期。	
合計	8,118	7,797.50	-	

資料來源：能源局提供。

綜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8 年度決算短絀達 28 億餘元，為利基金永續，亟待研謀採行開源節流措施，且部分再生能源類別累計裝置容量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善策良方，以落實政府逐年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之政策目標。

(分機：1925 賴欣憶)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低放選址公投尚無法辦理，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賡續強化溝通協調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108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數3億1,034萬2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9,708萬1千元，執行率僅31.28%，依審計部審核核後端基金108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尚未同意辦理公投選務工作及部分委外契約未完成付款條件，以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此外，108年度全國民眾對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支持度57.4%，低於106年度及107年度。

詢據核後端基金就上開審核通知事項之聲復理由略以，因低放選址公投尚無法辦理，致相關專業服務案無法執行，惟將持續與地方溝通。另為因應低放處置選址作業延宕，台電公司依主管機關原能會之行政指導，參照他國作法，規劃推動興建1座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並擬具規劃書報請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研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依108年3月15日上開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具體內容可進一步討論規劃，並請台電公司展開社會溝通。台電公司爰於108年度就溝通部分執行「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

針對108年度全國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設置支持度下降現象，詢據核後端基金說明，依臺東及金門地區民眾電話民調結果，104年度至106年度支持度皆上升，107年度持平，108年度下降，全國民眾支持度則上下波動(詳表1)；經專家分析，108年度溝通工作項目雖未減，惟接近總統大選，民眾對公投民調信任度降低，易傾向負面答覆，致支持度降低，惟長期仍維持平均

值。至於臺東及金門地區民調支持率低於 5 成，係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為鄰避設施，支持度偏低為常態，台電公司將持續辦理宣導工作，以爭取地方民眾認同。

表 1 104 至 108 年度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設置支持度電話民調表

區域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平均值
臺東縣	30.5%	31.8%	34.5%	33.5%	33.5%	32.76%
金門縣	38.3%	39.7%	45.4%	45.1%	37.6%	41.22%
全國	60.5%	66.0%	61.4%	59.4%	57.4%	60.94%

資料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

綜上，核後端基金 108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針對低放選址公投積極與地方溝通協調，並加強宣導工作，俾順利推動選址作業。

(分機：1925 賴欣憶)